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3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99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3日
聲請人	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選舉無效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請求選舉無效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選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選字第6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3條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 2 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，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60條第6款、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認其上訴無理由駁 3 回之，該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38號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聲請案